

#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西交院教函〔2024〕21号

## 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 重修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：

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工作将于本周开展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重修课程范围

本次重修原则上只能选择现行学期开设的课程，如因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，课程在本学期未开出，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 二、重修报名

需要重修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重修申请，并填写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过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批准后，获得重修资格。未报名或审核不通过的学生，不能参加重修学习及考试。

### 三、重修方式

重修重在复习、巩固、答疑和解惑。重修方式主要为自主重修或编班重修，重修学生应填写重修听课安排表（见附件2），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生申请重修人数开设教学班，并将名单于3月13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审批。

#### 四、重修时间安排

重修考试、试卷批阅、成绩录入时间为本学期16周前。各学院（部）须于3月18日前将编班安排表和考试安排表报送至教务处审批。

#### 五、重修课程成绩认定

1. 重修课程的考试分数为该课程最终成绩；
2. 未办理重修手续或无故未跟班学习的，重修成绩不予认定；

联系人：解老师 联系电话：029-89028258

- 附件：1.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 
2.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重修听课安排表



附件 1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

姓名			学号			年级		
层次 (本/专)		学院				班级		
申请 重修 课程	课程名称			开课学期		学时/学分	原成绩	
学院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教务处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教务处留存，一份学生所在学院留存。

## 附件 2

###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课程重修听课安排表

姓名		学号		年级	
层次 (本/专)		学院		班级	
重修课程名称		学时/学分	重修所在班级名称		
重修所在 班级任课 教师意见	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课程承担 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所在 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教务处留存，一份学生所在学院留存，一份课程承担单位留存。